

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牛四清的申请，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2024）豫07破申32号裁定书，裁定受理了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2024）豫07破申32号之一裁定书，指定本院审理该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摇号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崔清元。

二、报名条件

1. 已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注册地位于新乡地区的一、二级管理人；
2. 本次报名接受联合报名，支持两家性质不同且均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联合报名；
3. 申报机构在近三年内担任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

案件三件以上；

4. 申报机构团队成员具有相应资质的不少于 15 人，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成员中具有相应资质人员不得少于 7 人，具有破产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5. 近三年未因执业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的处罚；

6. 不存在从事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7. 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8. 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形；

9. 报名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10. 已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注册地位于新乡地区的一、二级管理人，不符合上述第 3 条要求的，可联合非新乡地区的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报名，对该一级管理人要求为近三年内担任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案件三件以上；

11. 不接受已经在本院正在审理的破产案件中担任管理人的机构申报作为本案的管理人。

三、报名方式

报名参加指定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报名期届满前向本院直接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相关资料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不装订）。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

2、拟委派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近三年来主要业绩等情况；

3、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完成工作时间、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4、管理人报酬的收取方案；

四、选取方式

我院在符合报名资格的机构范围内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截止 2025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时 30 分；报名地点：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科；联系人：秦文明，电话：18737387183。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